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28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8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公司董事敖宏先生、卢东亮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他们已分别委托董事刘才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投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2项议案：

###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将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与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组，将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经评估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净额约人民币34.26亿元（以最终评估结果为准）增资给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持股比例由目前的60%增加到约85.8%（以最终评估结果计算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办理与上述合并重组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http://www.sse.com)）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与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将抚顺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系统固定资产转让给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350KA 电解铝系列固定资产按评估价值约人民币 12.39 亿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办理与上述资产转让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